

#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 郑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郑)安监罚〔2018〕JC032号

被处罚单位：郑州派尼化学试剂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82753862182J）

地址：荥阳市高村刘寨工业园区 邮政编码：45010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刘文安 职务：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13903835780

违法事实及证据：2018年10月23日，本行政机关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安全检查，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问题：

1、氯化钠溶解车间配电箱无箱盖；2、氯化钠溶解车间配电设施未设置警示标志。以上违法行为主要证据有书证现场检查记录、询问笔录等。

根据你单位的违法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郑州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上述违法行为均属于一般违法行为。

以上行为违反了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监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

法》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监测、维修、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决定给予你单位壹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决定给予你单位壹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综上，决定给予你单位贰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郑州银行，账号：9230520109033282，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郑州市人民政府或者河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

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郑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